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傑勝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金立明

被上訴人 傅士禎

訴訟代理人 黃漢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